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张宗生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

我们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一）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202,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一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9,000 万元人民币

的国内信用证；

(2) 向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3、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一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9,2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2) 向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4)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5)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信融 e。

(6)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4、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5、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6、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7、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

(1)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2)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8、商业连锁之控股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

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二) 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欧亚置业)、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大观房地产)，分别与银行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48,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四平欧亚置业、吉林欧亚置业、济南大观房地产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具体情况为：

1、四平欧亚置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铁东支行(5,000 万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支行(5,000 万元)、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000 万元)，申请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额度合计 15,000 万元；

2、吉林欧亚置业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额度合计 1,200 万元。

3、济南大观房地产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额度合计 32,000 万元。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为子公司综合

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平欧亚置业、吉林欧亚置业、济南大观房地产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我们同意：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同意四平欧亚置业、吉林欧亚置业、济南大观房地产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政策公布之日起施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于莹 王和春 王和春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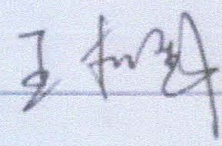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